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负责有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建设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拟订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九）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项	目	行次
栏	次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总计		6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87.85	4,087.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20132			组织事务	0.96	0.9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6	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1.56	3,011.56					
20406			司法	3,011.56	3,011.56					
2040601			行政运行	1,649.86	1,649.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65	228.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4.86	654.86					
2040605			普法宣传	49.66	49.66					
2040606			律师管理	241.52	241.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00	9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3.01	9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1	32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21	32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6	16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4	156.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	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25	494.25					
21004			公共卫生	356.18	356.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6.18	35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07	13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8	49.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99	88.99					
213			农林水支出	5.85	5.8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85	5.8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85	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02	24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02	24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0	16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8	4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87.85	2,363.16	1,72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20132			组织事务		0.96		0.9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6		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1.56	1,649.86	1,361.70			
20406			司法		3,011.56	1,649.86	1,361.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49.86	1,649.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65		228.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4.86		654.86			
2040605			普法宣传		49.66		49.66			
2040606			律师管理		241.52		241.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00		9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3.01		9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1	32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21	32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6	16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4	156.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	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25	138.07	356.18			
21004			公共卫生		356.18		356.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6.18		35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07	13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8	49.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99	88.99				
213			农林水支出		5.85	0.00	5.8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85	0.00	5.8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85	0.00	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02	24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02	24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0	16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8	4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96	0.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11.56	3,011.5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8.21	328.2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4.25	494.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5	5.8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7.02	247.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7.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87.85	4,087.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87.85	总计	64	4,087.85	4,087.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087.85	2,363.16	1,72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6		0.96
20132			组织事务	0.96		0.9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96		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1.56	1,649.86	1,361.70
20406			司法	3,011.56	1,649.86	1,361.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49.86	1,649.8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65		228.6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54.86		654.86
2040605			普法宣传	49.66		49.66
2040606			律师管理	241.52		241.5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4.00		94.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3.01		93.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1	328.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8.21	328.2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2.96	16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34	156.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1	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25	138.07	356.18
21004			公共卫生	356.18		356.1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56.18		35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07	138.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08	49.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8.99	88.99	
213			农林水支出	5.85		5.85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85		5.8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85		5.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02	247.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02	247.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00	164.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04	36.04	
2210203			购房补贴	46.98	4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22.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4.34	30201	办公费	73.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10.93	30202	印刷费	1.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47.92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05	30206	电费	9.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8	30207	邮电费	3.3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30211	差旅费	2.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0.13	30213	维修（护）费	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5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0.41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6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74.8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03.71	公用经费合计					259.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49		6.90		6.90	0.59	7.49		6.90		6.90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087.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9.89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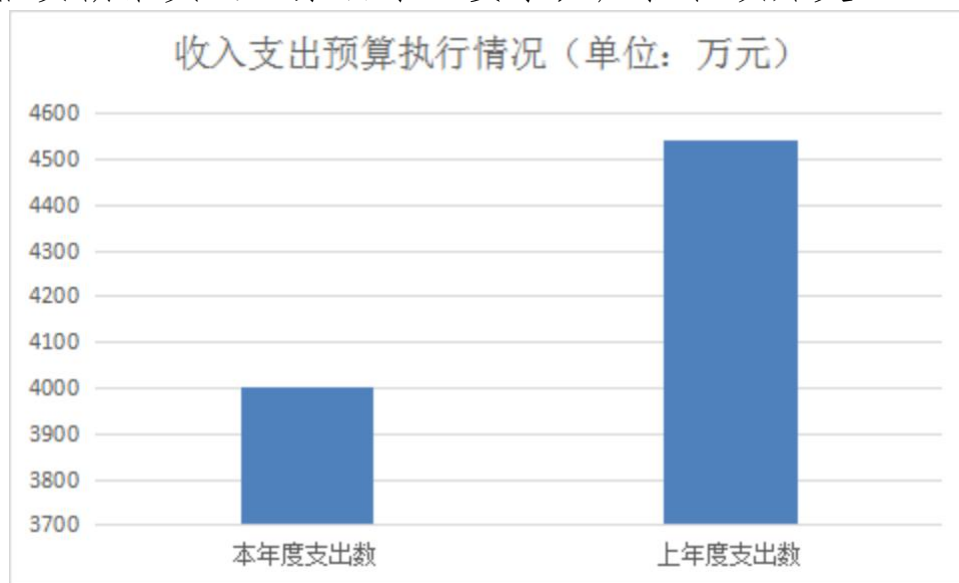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087.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59.89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87.85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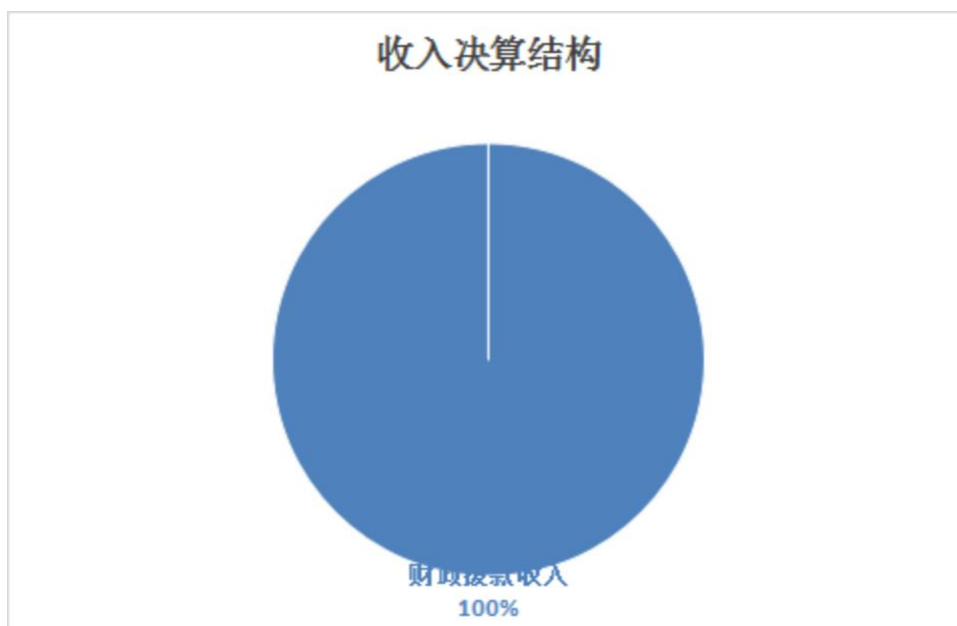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087.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59.89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其中：基本支出2,363.16万元，占本年支出57.8%；项目支出1,724.69万元，占本年支出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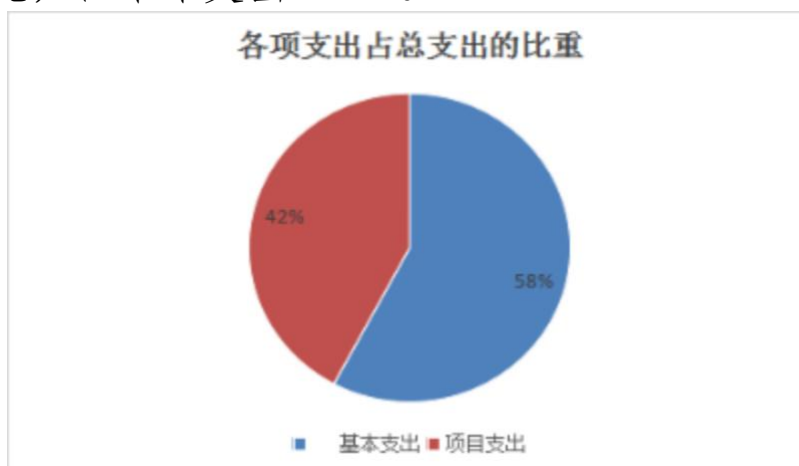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087.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9.89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87.8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9.89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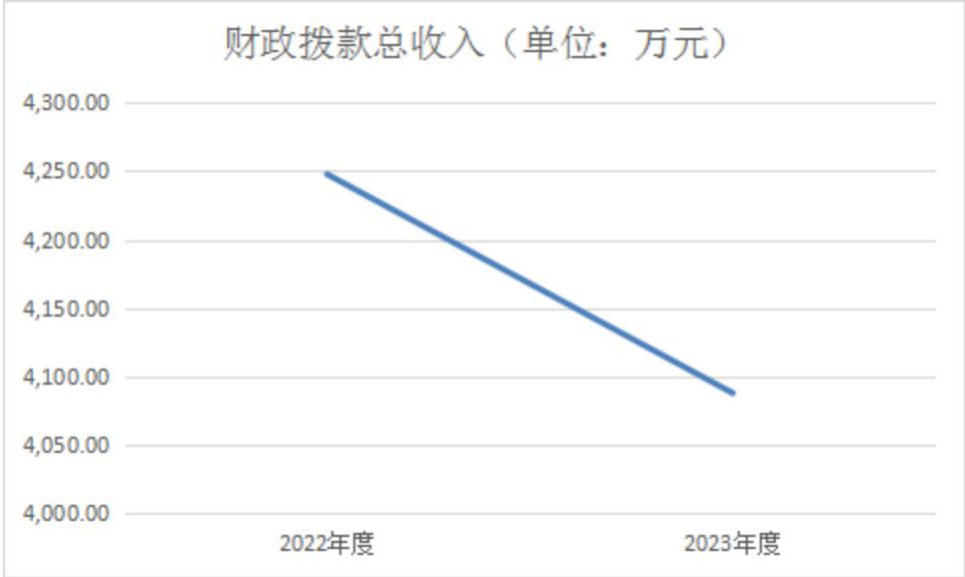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7.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9.89万元，下降3.8%。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7.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6万元，占0.1%。主要是用于两新组织工作。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3,011.56万元，占73.7%。主要是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28.21万元，占8.1%。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494.25万元，占12.1%。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5.85万元，占0.1%。主要是用于对口帮扶农村建设。

6. 住房保障支出247.02万元，占6%。主要是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8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363.16 万元，项目支出 1724.6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其他司法支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主要成效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员会、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按要求开展两新组织活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49.86 万元,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1649.8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649.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 一是压减人员经费; 二是压减公用经费。

3.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8.65 万元,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228.6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28.6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主要原因: 压减了相关项目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654.86 万元,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654.8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654.8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 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77 万元,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49.66 万元, 支出决算为 49.6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 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42 万元,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241.5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1.5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 开展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94 万元,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94 万元, 支出决算

为 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追加数为 9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年度重点工作。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2.96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162.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6.34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15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91 万，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35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疫情防控隔离点运转项目尾款结算工作。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08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4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8.99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88.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公务员医疗补助。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8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4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1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04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3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6.98 万元,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4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63.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03.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5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本年度无车辆更新。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3.5%，比全年预算减少 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维修保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减开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其中：来访对象主要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兄弟省市司法行政相关部门，主要是开展调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26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9.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8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06.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0.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04.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4.6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4,087.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部门根据 2023 年工作目标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087.8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员会、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社会建设，开

展普法宣传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产品质量，提高法律援助满意率，拓展律师服务领域，有效调解民间纠纷，增强社会和谐度，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有效管控重点人群100%。当年绩效评价执行率达99.39%，评价等级为优。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3个一级项目。

1. 公共法律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万元，执行数为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坚持诚信公正、切实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二是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保障公民享受公正法律保护，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4.73万元，执行数为194.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社区律师服务；二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不断强律师服务与管理。坚持党建引领、行业管理结合，推动法律服务待业的蓬勃发展。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208.2万元，全年预算194.7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精简各项开

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

3. 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1.52 万元,执行数为 24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服务全区党政机关法律事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 242 万元,全年预算 24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实际签订金额进行了履约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

4. 基层司法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35 万元,执行数为 19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缓解社会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纠纷调解人员满意度达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 215.61 万元,全年预算 199.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精简各项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

5.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66 万元,执行数为 49.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民推进法治江汉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二是提高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三是为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 77 万元，全年预算 4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精简各项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

6. 司法协理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5.5 万元万元，执行数为 455.5 万元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政府买岗的形式配备专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提供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实现公共法律服务进社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 509 万元，全年预算 4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精简各项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

7. 对口帮扶黄陂区驻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6 万元，执行数为 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服务全区党政机关法律事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 8.08 万元，全年预算 5.86 万

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精简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

8. 两新党建指导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96 万元，执行数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服务全区党政机关法律事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 3.3 万元，全年预算 0.96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精简开支。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

9. 隔离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6.18 万元，执行数为 35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承担健康驿站及酒店隔离点日常管理工作，协调防疫物资配备、日常生活保障、医护人员安排、开展情绪疏导、药物采购、应急准备等事务。

10. 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全区执法人员配置统一服装。

11. 智慧矫正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2 万元，执行数为 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实现在矫人员信息化管控提档升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 56 万元，全年预算 5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合同实际签订金额进行了履约支付。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

12.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结转）项目

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围绕服务保障江汉高质量发展，高站位统筹推进法治江汉建设，高水平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卓越城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13. 2023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2 万元万元，执行数为 15.92 万元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 39 万元，全年预算 15.92 万元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精简开支。下一步改进措

施:根据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的特点等,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2023年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过程中,我局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绩效目标设置更加全面、清晰和准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重大财务事项由集体研究决策,预算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实现其职能奠定了基础。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各项普法活动

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4988场次,开展普法直播6场次,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短视频76条,累计播放量1513万次。

二、社区矫正工作

紧盯法律制度有效落实,社区矫正规范化达到新水平;围绕矫正质效有效提升,社区矫正精细化取得新成效;补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短板,社区矫正智能化迈上新台阶;严守安全稳定底线。

三、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安置帮教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工作运转有效,各相关部门职责清晰、责任明确;释放衔接、安置救助、跟踪帮

教、日常管理工作规范，安置帮教工作基础扎实，保障到位。

四、律师管理工作

实施《江汉区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聘任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多数部门集中聘任、少数部门单独聘任的工作模式，集中聘任首次采用法律顾问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现 62 家机关事业单位和 12 个街道法律顾问全覆盖，109 个社区一对一配备社区律师。

五、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合法性审查

将《关于加强江汉路步行街综合管理的实施意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开展合法性审核 154 件，参与各类法律研判 120 余次，回复征求意见 42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4 件，提出修改意见 11 条。清理规范性文件 3 批次，其中到期失效 1 件，尚未出台 2 件，江汉区现存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9 件。

六、执法监督工作

组织 2023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全区共 160 人参考，合格率 98.75%。完成全区 12 个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85 人的服装配备工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各项普法活动	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4988 场次，开展普法直播 6 场次，在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短视频 76 条，累计播放量 1513 万次。	已完成

2	社区矫正工作	紧盯法律制度有效落实，社区矫正规范化达到新水平；围绕矫正质效有效提升，社区矫正精细化取得新成效；补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短板，社区矫正智能化迈上新台阶；严守安全稳定底线。	已完成
3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安置帮教工作领导机制健全，工作运转有效，各相关部门职责清晰、责任明确；释放衔接、安置救助、跟踪帮教、日常管理工作规范，安置帮教工作基础扎实，保障到位。	已完成
4	律师管理工作	实施《江汉区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聘任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多数部门集中聘任、少数部门单独聘任的工作模式，集中聘任首次采用法律顾问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现 62 家机关事业单位和 12 个街道法律顾问全覆盖，109 个社区一对一配备社区律师。	已完成
5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合法性审查	将《关于加强江汉路步行街综合管理的实施意见》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开展合法性审核 154 件，参与各类法律研判 120 余次，回复征求意见 42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4 件，提出修改意见 11 条。清理规范性文件 3 批次，其中到期失效 1 件，尚未出台 2 件，江汉区现存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9 件。	已完成
6	执法监督工作	组织 2023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全区共 160 人参考，合格率 98.75%。完成全区 12 个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85 人的服装配备工作。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

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时间应急处理（项）：反映单位承担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578572

第六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363.16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724.69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112.72	4087.85	99.39%
年度目标1:		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完成刑释人员安置帮教，预防再犯罪，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深入发掘典型，提炼总结经验，在打造传统宣传阵地示范点的基础上，加强全媒体宣传，力争在主流权威媒体宣传报道上有新的突破，不断提升普法工作影响力，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讲政治、顾大局，强业务、争一流，全面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精准落地见效。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000场	4988场次
			开展普法直播	≥4场	6场
			新媒体平台发布普法短视频	≥50条	76条
			社区律师配备数	109个	109个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100%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率	≥95%	98.75%
			区政府部门及街道（乡镇）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97%-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解教、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3%	0%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期为两年，预计在2024年度继续使用。 “智慧矫正中心”项目质保金待合同质保期后进行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计2024使用完成。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法律服务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资金量： 资金量：	94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4万元	94万元	1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提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数（含认罪认罚）	800件	1523件	
			法律援助事务数	3000件	5952件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100%	
			符合规定条件的法律援助覆盖率	=100%	=100%	
			公法值班律师到岗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律师工作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241.52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1.52万元	241.52万元	9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提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法律顾问个数	≥20个	≥20个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司机签约情况进行支付，因年初拨款精确到万位，所以产生了0.48万元未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及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普法与法治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49.66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66万元	77万元	64%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制作普法宣传品（视频漫画微电影等）	24部	24部
		质量指标	全区法治讲座	2次	2次
			无纸化学法用法参考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法律意识	提升	提升
			法制宣传知晓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委会满意度	85%	8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进一步加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财政资金进行严控，在完成业务工作开展的同时，严控经费支出，故执行进度未达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199.3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5.61万元	199.35万元	92%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处社区纠纷矛盾数	≥1500次	排查矛盾纠纷3222次，调处矛盾纠纷2541件
			每个司法所配置的社区矫正工作者人数	≥1名	≥1名
			房屋租赁处数	5处	5处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率	≥80%	=100%
			各类矛盾纠纷案件调解成功率	≥99%	=100%
			矫正档案规范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调处成功率100%，履行率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进一步加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财政资金进行严控，在完成业务工作开展的同时，严控经费支出，故执行进度未达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司法协理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组织宣传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455.5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9万元	455.5万元	8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所聘用司法协理员人数	≥1人	≥2人	
		质量指标	司法协理员到岗率	=100%	=100%	
			工作岗位匹配度	较高	较高	
			协理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水平	提高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公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进一步加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财政资金进行严控，故执行进度未达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一般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组织宣传科、律师工作科、行政复议应诉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194.73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8.2万元	194.73万元	94%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律师法制讲座	≥109场	≥109场	
			配备律师的社区个数	109个	109个	
			房屋租赁处数	5处	5处	
		质量指标	基层党组织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法律服务有效投诉办结率	=100%	=100%	
			各社区律师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提升全区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进一步加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财政资金进行严控，在完成业务工作开展的同时，严控经费支出，故执行进度未达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对口帮扶黄陂区驻村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组织宣传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5.86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8万元	5.86万元	73%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帮扶村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到岗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法律意识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进一步加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年中财政资金进行严控，在完成业务工作开展的同时，严控经费支出，故执行进度未达10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退休两新党建指导员2022年度考核奖励及2023年工作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组织宣传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0.96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万元	0.96万元	2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指导员数量	≥1个	3个	
		质量指标	党建指导员到岗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两新组织党建意识提升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该笔经费为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贴及绩效，部分金额为2024年支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隔离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隔离点专班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356.18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6.18万元	356.18万元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隔离酒店征用数	2个	2个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值守率	=100%	=100%
			隔离房间消杀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及时	不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意识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隔离人员满意率	≥70%	≥7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执法制式服装采购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行政执法监督科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55.8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8万元	55.8万元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服装批次	1批	1套/人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法律意识提升度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备人员满意度	≥8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智慧矫正中心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39万元 资金量： 资金量：1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万元	54.2万元	97%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数量	1个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操作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2022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资金量： 资金量：1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万元	1万元	10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站点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应援尽援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公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内江汉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2023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司法局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 ☒		资金量： 资金量： 资金量：39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万元	15.92万元	41%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内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社会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站点	≥1个	1个
		质量指标	法律服务应援尽援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法治营商环境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不考虑该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公众满意度	≥80%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